

保发改社会就业〔2022〕181号

**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关于龙陵县龙山镇赧场小学建设项目
初步设计的批复**

龙陵县发展和改革局、龙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们《关于龙陵县龙山镇赧场小学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龙发改社会〔2022〕245号）收悉。经市级审查，认为初步设计基本达到编制深度要求，总体布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建筑功能基本满足使用需求，采用的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可行，原则同意通过该初步设计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新建四层框架结构教学楼一幢，建筑面积4967.8

平方米。

二、同意概算总投资 1250.37 万元，其中：建安工程费 1158.58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它费 88.05 万元，预备费 3.74 万元。

三、在下阶段施工图设计中，请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内容、规模和投资进行设计，并依据初步设计专家组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工程施工图设计须经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四、请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程，及时开工建设，尽早完成项目建设并发挥效益。

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6月28日

(此件公开)

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6月28日印发